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印務局、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7/E658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屆政府以職能明確、權責分明、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，有序推動部門重整工作，盡可能將相關職能歸口於同一部門，結合流程優化及電子化服務，提升部門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。

按照施政方針及社會實際需要，本屆政府至今已對 30 個部門及實體進行了職能和架構重整，包括撤銷了 6 個部門及新增了 3 個部門。設立新的部門是在經過充分評估，確認部門職能符合特區政府施政目標及發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。事實上，經過本屆政府過去一段時間的工作，部門職能重疊的問題已得到一定改善，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數目已由 2019 年底的 75 個減少至 72 個，政府規模及部門總數得到有效控制。

另外，根據第 2/2021 號行政法規《修改第 6/1999 號行政法規〈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〉》第四條的規定，公共部門及實體應自該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，主動檢視並按情況修改其組織法，以配合第 6/1999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隸屬或監督關係。為落實有關規定，各部門已檢視及分析本身組織法的相關規定，並因應分析結果陸續開展修改組織法的工作。

就質詢中提及印務局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組織法的修訂，印務局表示，因應社會及科技的發展，以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由印刷方式改為電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方式出版，已完成對其組織法規的檢討，正草擬相關修改草案；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亦表示已按發展需要推進其組織法的修改工作。

至於項目組的存續，特區政府亦已開展梳理和評估，例如早前將具項目組性質的建設發展辦公室重組為公共建設局；而對於質詢中提及的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、金融情報辦公室、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，特區政府將因應其職能性質等因素綜合考量其重整模式。

局長 高炳坤